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以重續原總協議，為固定年期，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參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估值每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一個高於5%，因此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與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特別是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ii)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董事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項目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凱集團訂立之原總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及關連方將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原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以重續原總協議。

經重續總協議

經重續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項目公司
2. 中凱集團，為本身及代表關連方訂約

條件

經重續總協議須待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協議期

經重續總協議為固定期限協議，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重續總協議之性質

1. 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項目公司將供應而中凱集團及關聯方將購買中凱集團或任何關聯方不時所需由項目公司所生產之電量，惟須遵守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及重續年度上限，而價格將參照現行市價及中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之電價並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2. 中凱集團已同意並同意促使關連方自收到由項目公司發出的賬單之日起計的七日內悉數支付中凱集團及關連方之應付價格。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有關期間內，就相關期間之電力供應項目公司應每六個月或更短期間內，發出賬單予中凱集團及關連方。
3. 項目公司可能與各關連方訂立獨立之供電分協議，以列明有關供電之詳細條文，惟該等供電分協議之條款須視乎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

重續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本公司已彙集所有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重續總協議之重續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3,75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1,25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8,750,000港元。

在釐定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以下主要因素：

- (i) 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間根據原總協議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
- (ii) 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間之估計交易量增幅；及
- (iii)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及適用於項目公司之電價，約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4585元。

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熱電生產及供應；及(ii)生產石油。

項目公司一直向關連方供應及銷售電力。該等與關連方之交易，預期將在項目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及持續基準進行。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對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從電熱業務獲取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後，就經重續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及重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60%的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凱集團，持有項目公司40%的全部權益，被視為關連人士，及各關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鑒於關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方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估值每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一個高於5%，因此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股東將就（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載之年報中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對就有關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其下一份刊載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與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與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特別是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ii)當中載有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董事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千赫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一千瓦之發電機在一小時內所生產之電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總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代表其本身及關連方訂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Shanxi Zhong Kai Group Lingshi Hea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方」	指	中凱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凱集團擁有80%； 2.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巨源石墨化有限公司，由中凱集團擁有53%；及 3.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中凱集團擁有100%
「重續年度上限」	指	據經重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重續總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代表其本身及關連方訂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凱集團」	指	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40%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